

#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0〕65号

---

##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本科毕业生推荐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以及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推免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体育部等相关部门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对学生的申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学院或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等，原则上人数不少于5人。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体育部等相关部门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专家等。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年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结合各学院上一学年完成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的实际情况，学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名额分配：

（一）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规模。

（二）对于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可由学校统筹给予适当倾斜。

（三）学校保留适当比例的名额，用于选拔具有特殊专长、突出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四）其他专项推免计划相关要求。

###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第七条**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在本专业有特殊专长或表现突出的学生，如果成绩要求和综合考核排名未入围学院推荐名单，可提出专项推免申请。各专项推免要求和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本办法和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分别制定。

## 第五章 工作程序与监督

**第八条** 推免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 学校制定推免工作课程成绩计算方法指导性意见，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办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

(二)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成绩要求、创新实践及学术特长等方面条件，分配推免名额。

(三)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

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

（四）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和相关部门提交推免申请，同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各学院应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专利、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开展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荐学生的学号、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

（六）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相关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请申诉，学院和相关部门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若学生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起书面申诉，由教务部组织开展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依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统一上报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生根据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后续工作。

**第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

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者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三）无特殊原因而在学院规定的课程中出现一门以上不及格成绩者。

（四）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者。

（五）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六）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或有损推免工作者。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取消推免资格学生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同时废止。